

單位	工作項目	退還保證金增加電匯作業方式	編號	10-1-03	
法務緝案組	法令依據	1. 法務緝案組業務簡化。 2. 稅務司書函第 886 號。 3. 關務署（原關稅總局）台總局會字第 01769 號函。			
標準（合理）作業程序	通關單位發函通知受處分人撤銷原處分，簽會本組，函中加註電匯方式並隨文附上申請書寄交受處分人		5 分		
	↓				
	受處分人填妥申請書並蓋章後寄回出納股		郵遞時間		
	↓				
	案件簽發後移送本組查明有無欠稅		10 分		
	↓				
	案件簽至組長核准辦理		20 分		
	↓				
退還日報表送主計室以代傳票入帳		20 分			
↓					
轉出納股將退款直接匯入受處分人		20 分			
↓					
合 計		75 分	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1. 查明受處分人是否已有繳納保證金之事實。 2. 查明受處分人是否尚有其他罰、欠稅款需抵繳。				

使用書表

保管款退還日報表。